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2412971二次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12971二次

 **项目名称：**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6922000.00**

**最高限价（元）：6922000.00元；单年度3461000元，其中运行管理2800000元，日常维修养护661000元（其中：电气预防性试验60000元，泵闸室墙面改造125000元，绿化花箱更新21000元，防腐刷漆75000元，清污机维修60000元，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运管平台维护170000元，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更新80000元，标识标牌维修养护40000元，防汛物资日常更新3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备塘河泵站管理范围内所有防汛配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次招标服务期二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二分之一。上一合同周期考核良好及以上可以续签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A6%2BjnjcbZyxFogVAxaxTh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德胜路35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88871

质疑联系人：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9938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10618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子野，陶云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30/81061831

 质疑联系人：康勤勤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34（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电气预防性试验等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1.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2.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 邵子野 ；联系电话： 18957164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8325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付款账号：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招标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七堡排涝泵站**：大（2）型泵站，装机容量3520KW，总设计流量60m3/s。位于上城区七堡和睦港出江口，分2009年和2015年两期建成，功能以排涝为主、兼顾配水，24小时运行，承担区域防洪排涝配水重任，是上塘河流域最重要的排涝口门之一。泵站由4台1400QZ-135型立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280KW、单机流量6m3/s、机组编号1-4#）、3台1600QZ-125型立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800KW、单机流量12m3/s ，机组编号5-7#）及七堡水闸三部分组成，采用一用一备两路独立的10KV电源供电。

七堡排涝泵站技术参数表

| 名称 | 1-4#机组 | 5-7#机组 | 自排水闸 |
| --- | --- | --- | --- |
| 机组型号 | 1400QZ-135 | 1600QZ-125 | / |
| 机组数量 | 4 | 3 | / |
| 额定功率（kW） | 280 | 800 | / |
| 电压等级（V） | 10000 | 10000 | / |
| 单机流量（㎥/s） | 6 | 12 | / |
| 配水水位（m） | 最低运行（内河） | ▽3.1 | / | / |
| 最高运行（内河） | ▽3.3 | / | / |
| 排涝水位（m） | 起排水位（内河） | ▽3.3 | ▽3.4 | / |
| 扬程（m） | 额定扬程 | 1.34 | 2.27 | / |
| 最大扬程 | 5.09 | 4.90 | / |
| 闸门 | 数量 | 1 | 1 | 1 |
| 宽\*高 | 6\*3m | 8\*4m | 8\*4m |
| 启闭形式 | 双吊点螺杆 | 双吊点螺杆 | 双吊点螺杆 |
| 过闸流量（㎥/s） | / | / | 97 |

**七堡排涝泵站基本信息表**

| **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
| --- |
| 5-7#机组配套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15.4×10.5×2.5m | 泵室底板高程 | -1.7 m |
| 泵室尺寸（孔数×净宽） | 3×4.2 m | 过闸流量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0.5 m | 出水池顶高程 | 10.0m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0.5～-1.7 m | 配套闸门 | 1扇 |
| 配套启闭机型号 | ZQXK-QP-2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1×8×4m |
| 制造厂商 | / | 备用电源 | 双路供电 |
| 1-4#机组配套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 | 泵室底板高程 | -0.7m |
| 泵室尺寸（孔数×净宽） | 4×3.2 m | 过闸流量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3.0 m | 出水池顶高程 | 6.7m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0.5～-0.7 m | 配套闸门 | 1 扇 |
| 配套启闭机型号 | /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1×7.3×2.8米 |
| 制造厂商 | / | 备用电源 | 双路供电 |
| **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 |
| 5-7#机组配套 |
| 水泵型号 | 1600QZ-125 | 制造厂商 | 宁波巨神 |
| 水泵安装高程 | 0.7m | 配套拍门型式 | 侧翻式 |
| 水泵台数 | 3 | 单泵流量 | 12㎥/s |
| 1-4#机组配套 |
| 水泵型号 | 1400QZ-135 | 制造厂商 | 江苏亚太 |
| 水泵安装高程 | 1.1m | 配套拍门型式 | 浮箱式 |
| 水泵台数 | 4 | 单泵流量 | 6㎥/s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SC11-125/10SC11-80/10 | 制造厂商 | 海南金盘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2台 | 站用变总容量 | 205KVA |
| 电动机型号 | YLQ1120-20 | 制造厂商 | 南京调速电机 |
| 电压等级 | 10 KV | 机组启动方式 | 软启动 |
| 开关柜型号 | KYN28-12 | 制造厂商 | 上海西屋 |
| 监控系统 | 计算机及图像监控系统 | 制造厂商 | 杭州华辰 |

（二）**德胜坝翻水站**：中型泵站，位于杭州市德胜路355号，于2012年由原德胜坝翻水站拆除重建而成，以配水为主、兼顾排涝，保障市区上塘河流域河网生态流量和区域排涝的重要水利设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泵室、进出水池、泄洪闸等。目前泵站设3台1400QZ-160立式潜水轴流泵，总装机750KW，总设计流量16.5m3/s，其中配水设计流量为11m3/s。

德胜坝翻水站工程技术参数表

| 名称 | 型号 | 特征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水泵 | 1400QZ-160-250 | 5.5㎥/s | 江苏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
| 电机 | YQ250KW-16P | 250KW |  |
| 泄水闸 | 直升式潜孔平面钢闸门 | 净宽4.0m×高3.8m | 双吊点螺杆 |
| 进线隔离柜 | KYN28-12-52 | 10KV |  |
| 进线开关柜 | KYN28-12-11 | 10KV |  |
| 母线压变柜 | KYN28-12-41（改） | 10KV |  |
| 计量柜 | KYN28-12-59  | 10KV |  |
| 电动机柜 | KYN28-12-06  | 10KV |  |
| 所用变柜 | KYN28-12-75  | 10KV | / |
| 无功补偿柜 | XGN2 | 10KV | / |
| 配电变压器 | SC10-200/10  | 10KV/380V | / |
| 配水水位 | 平均低水位 | ▽0.80m（进水） |  |  |
| 常水位 | ▽1.30m（进水） | ▽3.55m（出水） | / |
| 最高运行水位 | ▽1.72m（进水） | ▽3.65m（出水） | / |

（三）**备塘河泵站**：小（1）型泵站，建于2002年，2015年扩建，位于杭州市艮山铁路货场、东新路东侧江南巷尽端，承担市区备塘河配水任务，兼顾排涝。泵站由2台700QGL-160型卧式潜水轴流泵（单机容量45KW、单机流量1.5 m3/s）、2台700HW型混流泵（单机容量130KW、单机流量1.5m3/s）、1座可倾式泄洪钢闸门（宽16m、高3.5m）三部分组成，总装机容量350KW，总设计流量（配水流量）6m3/s。

备塘河泵站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装机台数/闸门结构 | 单机容量(kw)/净宽(m)孔数 | 总装机容量（kw）/所在河道 | 设计流量(m3/s) |
| 水泵 | 2（700QGL-160） | 45 | 90 | 3 |
| 2（700HW） | 130 | 260 | 3 |
| 水闸 | 钢结构 | 16×1 | 备塘河 | 50 |

**二、工作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和备塘河泵站管理范围内所有防汛配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1）运行管理**

泵站运行管理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行值班、设备操作、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和自动化系统管理、台账管理、绿化保洁、零星维修养护和其它运行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内容。

1.运行值班：按规范要求组织管理人员及运行人员做好三个泵站运行值班值守工作。

2.设备操作：根据运行管理规程、控制运用计划、标准化管理手册和调度指令，开展泵站闸门及启闭机、水泵等设施设备的运行操作工作。

3.工程检查：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4.工程观测：按照运行管理规程要求实施沉降位移、水位等观测，并对观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5.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做好泵站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禁止性行为检查、报告和管理；做好安全用具、防汛物资、应急演练等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消防、反恐防范等安全措施。

6.信息平台和自动化系统管理：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动化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记录分析，确保系统互联互通和运行安全。

7.台账管理：按照标准化管理手册、考核办法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和维修养护等台账资料的整理记录、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8.绿化保洁：泵站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包括除草施肥、防旱灌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栽补种等，确保绿化景观良好，苗木完好；泵站管理范围保持干净整洁。

9.零星维修养护：零星备件、维修单项在2000元以内（不含人工价格，每年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的工程维养。相关设施设备见下表。

**设施设备清单表**

**七堡排涝泵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要求** |
| --- | --- | --- | --- | --- |
| **一**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高压配电室 | 进线隔离柜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进线计量柜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进线开关柜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电机开关柜 | 7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母线压变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电容器柜 | 7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站用变柜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2 | 低压配电室 | 低压配电屏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电容补偿屏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3 | 中控室 | 泵组LCU屏 | 7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公用LCU屏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蓄电池屏 | 2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UPS电源屏 | 2 | 每月定期检查，每年开展直流系统放电检查 |
| **二** |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拦污清污设施 | 浮筒式拦污栅、清污机、皮带机 | 8 | 每月定期检查，每年进行防腐润滑处理，做好浮筒式拦污栅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放行等工作 |
| 2 | 视频监控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3 | 闸门 | 自排闸、配水闸、排涝闸门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启闭机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4 | 柴油发电机组 | 120kw柴油发电机 | 1 | 每月定期试运行，开展常规保养。 |
| 5 | 照明系统 | 站区照明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三** |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1 |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德胜坝翻水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要求** |
| --- | --- | --- | --- | --- |
| **一**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高压开关室 | 进线隔离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进线计量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进线开关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电机开关柜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母线压变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电容器柜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站用变电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2 | 低压配电室 | 低压配电柜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站用变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3 | 中控室 | 泵组LCU屏 | 3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公用LCU屏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蓄电池屏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UPS电源屏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二** |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拦污设施 | 浮筒式拦污栅、固定式拦污栅 | 4 | 做好浮筒式拦污栅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放行等工作，固定式拦污栅，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2 | 视频监控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3 | 泄水闸 | 闸门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启闭机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4 | 柴油发电机组 | 50kW柴油发电机 | 1 | 每月定期试运行，开展常规保养 |
| 5 | 照明系统 | 站区照明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三** |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1 |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备塘河泵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要求** |
| --- | --- | --- | --- | --- |
| **一**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开关室 | 站用箱变柜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2 | 中控室 | 泵组控制柜 | 4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二** | **金属及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  |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2 | 泄水闸 | 闸门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启闭机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3 | 照明系统 | 站区照明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 **三** | **泵站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1 | 建筑损毁及零星工程 | 项 | 1 | 每月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

10、其它：运行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其它内容。

**（2）日常维修养护**

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做好工程设施设备和水工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设施监管、维护消缺、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设施设备良好状态。维修养护内容主要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确定。投标人须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电气预防性试验：完成泵站内高低压用电设备、10kV变电站一次、二次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该项工作每年汛期前完成。试验单位需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试验符合以下规范要求：《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电气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电气预防性试验清单表**

德胜坝翻水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三相电力变压器800kVA以下试验 | 台 | 1 |
| 2 | 280kW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 台 | 3 |
| 3 | 10kV电力电缆 | 组 | 4 |
| 4 | 10kV真空断路器 | 台 | 5 |
| 5 | 10kV送配电保护装置 | 间隔 | 5 |
| 6 | 0.4KV低压电容器 | 组 | 2 |
| 7 | 10kV高压电容器 | 组 | 3 |
| 8 | 10KV高压电抗器 | 组 | 3 |
| 9 | 10kV电流互感器 | 组 | 8 |
| 10 | 10KV 电压互感器 | 组 | 4 |
| 11 | 接地测试 | 站 | 1 |
| 12 | 避雷器10kV试验 | 组 | 5 |
| 13 | 低压成套开关柜 | 套 | 1 |
| 14 | 高压成套开关柜 | 套 | 1 |

七堡排涝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三相电力变压器800kVA以下试验 | 台 | 2 |
| 2 | 280kW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 台 | 4 |
| 3 | 800kW以下高压交流电动机 | 台 | 3 |
| 4 | 10kV电力电缆 | 组 | 21 |
| 5 | 10kV真空断路器 | 台 | 9 |
| 6 | 10kV送配电保护装置 | 套 | 10 |
| 7 | 10kV电容器 | 组 | 7 |
| 8 | 10kV电抗器 | 组 | 7 |
| 9 | 10kV电流互感器 | 组 | 8 |
| 10 | 10kV电压互感器 | 组 | 9 |
| 11 | 接地测试 | 站 | 1 |
| 12 | 避雷器10kV试验 | 组 | 7 |
| 13 | 低压成套开关柜 | 套 | 1 |
| 14 | 高压成套开关柜 | 套 | 1 |

备塘河泵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调整项目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三相电力变压器800kVA以下试验 | 台 | 1 |
| 2 | 高压电缆 | 段 | 1 |
| 3 | 低压母线实验 | 段 | 1 |
| 4 | 0.4KV电容器 | 组 | 1 |
| 5 | 出线环网柜 | 台 | 1 |
| 6 | 接地测试 | 站 | 1 |
| 7 | 低压成套开关 | 套 | 1 |
| 8 | 高压成套开关 | 套 | 1 |

2.泵闸室墙面改造。墙面布设铝板，每年完成七堡排涝泵站泵室水泵层、启闭机房侧墙3mm蜂窝铝板安装125m2，包括基底处理、配套龙骨安装等。需确保安装牢固、墙面平整美观，板面色彩图案符合采购人要求。

3.绿化花箱更新：每年更新泵站管理区域内25只绿化花箱箱体，包括老旧箱体拆除清理，新箱体采购，营养土、陶粒处理，苗木换盆移栽养护等。箱体防锈防潮，采用304不锈钢烤漆，表面支持图文定制，厚度1.2mm，长1000mm、宽300mm、高400—600mm。

4.防腐刷漆：每年完成包括2台启闭机、1扇工作闸门、3扇拦污格栅、3扇拍门等金属结构表面防腐处理并上漆；室外木质机房刷漆200m2；水泵盖板、工作桥及电缆沟盖板200m2刷漆。金属结构防腐处理符合《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等规范要求。

5.清污机维修：七堡排涝泵站7台套清污机及其配套皮带机维修养护，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每年完成至少2台清污机的防腐处理，以及链条、回转齿耙、支撑杆等老化部件的维修更换。

6.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运管平台维护：每年做好3个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与运行管理平台运维工作。自动化控制系统易损件更换及软件维护（7\*24小时）；泵站运管平台（全生命周期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包括专用网络租用、平台功能完善（大屏、健康诊断、运行监测等现有功能模块的优化完善）、落实二级等保安全措施等；能将工程新增检测数据整合入平台；能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运管平台紧急故障进行应急抢修，及时消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更新：3个泵站现有共3套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德胜坝翻水站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更新及安装（2025年完成硬盘录像机1台、硬盘5\*10T、枪机摄像头10个、管理终端1套及立杆线路等配套设施，2026年完成20个球机摄像头安装）。更新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必须与市林水局水利智能可视化平台和七堡排涝泵站已建成视频监控系统兼容，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取流、转码、录像、球机操作、多画面自动识别等功能（水利智能可视化平台及七堡排涝泵站视频监控系统均为海康威视品牌）。参数指标满足以下要求：

（1）室内半球

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120 dB宽动态范围，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2）室外球机

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支持23倍光学变焦；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120 dB宽动态范围，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02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可红外补光或暖白光补光，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IP67防尘防水等级。

（3）室外枪机

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120dB宽动态范围，适合逆光环境监控；具备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IP67防尘防水等级。

（4）网络硬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等视频编码码流；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不少于12路1080P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模式后，提升至不少于16路1080P解码）；最大支持不小于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HDMI与VGA同/异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自带不少于4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10TB硬盘；新增NVR应用中心，支持高空抛物循迹、电瓶车进梯检测、车辆通行与通道占用等本地智能应用，丰富智能体验；支持通过萤石、ISUP以及GB28181协议接入各类视频平台；

（5）管理终端

处理器14代i5，内存32G，硬盘1TSSD，显卡NV4060，显示器27寸4K。

8.标识标牌维修养护：日常保养，及时修复和更换破损的标识牌。每年完成风险警示牌、室内外巡视路线牌、设备管理责任牌、设备铭牌等制作安装80块，满足《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标准》《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要求，与现有工程标识标牌设计风格一致。

9.防汛物资日常更新：每年更新长柄雨伞（100把，16骨以上可印LOGO文字）、一次性雨衣（100件）、防水鞋套（50只，中筒硅胶）、安全背心（20件，反光）、水上救生绳（300米，8mm、带浮环与扣）、手套（100只，防割、防滑等防机械伤害）、医用急救包（20件，包括基本的清创消毒、伤口敷料和包扎固定用品）、工具箱套装（5只，带常用五金维修工具）、户外移动电源（2台，1000Wh以上容量、交流输出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

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履行必要的变更手续后，相关费用可调整用于其它确需实施的维修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规定的以下维修养护项目：

机电设备：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统和避雷设施的维修养护及配件更换；启闭机、自备发电机组等维修养护；高低压电气预防性试验、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平台维护，安全监测系统等运行维护。

辅助设备：闸门、油气水系统、拍门拦污栅等维修养护；清污机维修养护。

泵站建筑物：混凝土裂缝处理、挡土墙砌石护坡维修养护、进水渠混凝土破损修补，管理用房、围墙护栏维修养护。

物料消耗：柴油、机油、黄油等。

泵站清淤等其它必要的维修养护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运行管理原则**

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行为应满足以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以最新发布的规程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潜水泵站技术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定岗定员标准》《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泵站运行管理规程》（浙江省）。执行《杭州市德胜坝翻水站标准化管理手册》《杭州市七堡排涝泵站标准化管理手册》及经批复的控制运用计划等运行管理有关规程规范。投标人应根据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实际情况制订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如遇其它临时、应急运行调度，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人员数量和资格**

（1）该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各人员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该项目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3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压电工、低压电工、泵站运行工、闸门运行工、绿化管理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等）不能兼岗。其中水利、机械、电气、自动化、建筑、土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计算机、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8人。

（3）年龄要求：男20-60周岁，女20-55周岁，身体健康。

（4）项目负责人（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为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或建设工程（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岩土工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工民建、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电气、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经济、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和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5年中型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其中至少有1年大型泵闸站工程管理经验，较强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文字表达能力。

（5）技术负责人（1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为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或建设工程（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岩土工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工民建、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电气、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经济、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和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3年中型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专业基础扎实，能处理泵闸站设备各类常见的技术故障，沟通协调能力强。

（6）各站组长（3人，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各1位管理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至少3年泵闸站管理经验，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及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

（7）电工（不少于3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3人，低压电工不少于3人，须持证上岗，且电工实际工作经历至少1年（持双证书的高低压电工岗位间可兼岗）。

（8）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合计不少于22人，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不少于8人，备塘河泵站不少于6人），高中（中师、中专、职高、中技、普高）以上学历，应持有相关工种资格证书（由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

（9）园林绿化管理人员1人，持有大专及以上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

（10）安全员1人，持有安全员证书。

（11）根据工作需要，可配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辅助岗位。

（1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和电工等关键岗位不得兼岗。

**（三）人员管理**

（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常驻工作点为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除1000元/人次。

（2）各站组长，常驻工作点分别为七堡排涝泵站、德胜坝翻水站、备塘河泵站，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除500元/人次。

（3）高低压电工，常驻工作点为七堡排涝泵站或德胜坝翻水站，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非值班时间遇高压设备操作的情况应1小时内抵达工程现场。每少一天，扣除500元/人次。

（4）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照排班表值班值守。

（5）各泵站运行中至少保证有2人（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以上同时在岗。

（6）运行管理人员必须持相应资格证书。投标人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在签订合同后，投入的运行管理人员资质材料应统一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应严控人员变更，采取必要措施提升运行管理队伍能力素养和稳定性。

（7）受人员离职、健康问题、履职条件、履职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承担岗位职责、已不利于运行管理工作或将会对运行管理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方可实施人员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人员变更审批表和替换人员材料（包含人员履历、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当月运行管理费用扣除10000元/人次，各站站长、高低压电工发生变更，运行管理费用扣除2000元/人次，其他运维人员发生变更，运行管理费用扣除1000元/人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和高低压电工等关键岗位在一个合同周期内调整超过2人次的（不包括2人），自第三人起加倍扣款并通报，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8）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运行管理人员的，自变更之日起视同缺岗，当月考核扣除相应分数，并按照原合同约定处罚。因运维人员管理给运行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限期未整改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采购人有权通过检查、考核等方式，要求更换履职不到位、履职能力不足或其他影响运维工作的运行管理人员。

▲（10）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运行工常驻项目现场，满足考勤要求，不在其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担任职务。

**（四）运行管理**

（1）保证泵站范围陆上和水面环境整洁，陆上、水面垃圾及时清运，七堡排涝泵站站区污水池定期清运。工程建筑物内保持整洁，器具物资摆放整齐，中控室、配电室照明充分，温湿度适宜、无异味。

（2）对泵站管理区内绿化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做好站区内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的浇水、施肥、杀虫、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及防台、防旱、防冻等绿化养护工作。死亡苗木清除及补种应在10日内完成。工程主要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精心设计养护、合理搭配，做到色彩协调、高低错落，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

（3）泵站管理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管理区内不得有钓鱼、游泳、戏水等现象。管理范围内禁止乱搭乱建、未经审批占用水面。对泵站设备负责全面保管，不得出借，损坏，如因偷盗或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应负全责并恢复原状。

（3）健全值班制度，运行时落实值班监护。防汛值班应配备一定的应急人员，及时了解汇报汛情，处理险情；配水工程24小时运行，应加强值班，制定交接班制度，不得出现离岗脱岗无人值守现象；在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若不服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认真做好泵站操作运行工作，随时掌握进出水口水位，按对应泵站的控制运用计划执行，做好各项运行数据记录并整理归档，严禁事后填写。按手册、规程等要求执行调度指令、双人上岗操作和操作票制度等。

（5）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和检查要求进行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明显的设备缺陷或轻微的异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向站长报告，站长应立即处置确保设备及运行安全，并详细记录在巡查记录上。对于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应同时向项目负责人及采购人汇报，项目负责人应协同技术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处理。

（6）开展机电设备日常检查，投标人无相关部门颁发的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无法开展电气预防性试验、不具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能力的，应聘请专业单位实施。

（7）每年汛前、汛后应对泵站的重要部位和主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地下、水下构筑物、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养护。

（8）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要求每年对各泵站建筑物及设备开展评级。

（9）运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泵站管理制度及泵站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10）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分析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安全培训和学习台账等相关事宜，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11）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做好检查、会议、培训等台账记录。

（12）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具，所有消防器具由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保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和维保。

（13）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该及时报告和响应，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关具有维修能力的技术人员、相关检测人员等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查找原因，及时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故障（不影响排配水）应在3天内修复，需要采购部件、返厂等特殊故障，维护周期一般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应采购常用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的完好率。影响排涝配水的故障，要迅速上报采购人，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发生故障投标人未及时响应，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的，并在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等现象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若采购人提醒三次以上仍不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实施，费用在委托运行费用中扣除，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14）投标人须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期维修养护项目以及经批准的其它维修养护项目等，具体内容需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最终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列入养护计划的内容必须按时按量完成，作为每月月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由其他主体实施的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5）零星备件、维修单项在2000以内（不含人工），由投标人承担采购并实施维修或修复，零星备件、维修金额总额每年不超过合同价的2%。

（16）做好自动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与运管平台、上级平台有互联互通要求的，应保证数据传输通畅；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系统软件、数据库和视频监控进行备份，对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17）采购人对实施情况开展过程监督检查与验收。验收需要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进行签证。通过验收的项目方可支付相关款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结算按照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18）在委托运行管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工作不到位情况进行通报，该月考核不合格；年度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9）投标人应主动配合，认真做好专项检查、稽查以及各类检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的备查资料。

（20）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争先创优、上级考核检查等工作，包括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程设备面貌维护提升等。

**四、台账管理**

（一）管理月报

月度考核应提交《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管理事务概述。

2、工程运行情况。

3、维修养护实施情况。

4、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5、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6、问题整改：考核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7、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8、其它有关事项

（二）日常管理文件

1、人员物资配备情况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3、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5、维护、保养记录。

6、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7、投标人的请示、报告。

（三）汛前、汛后工程自查报告

每年的3月31日、10月31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3、汛前、后自查情况综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4、汛后工程大修建议。

（四）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12月中旬前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内容包括：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2、合同履行情况。

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5、财务执行情况。

6、工程存在问题。

7、建议和意见。

（五）其它

1、提交采购人要求的配水排涝数据统计分析材料；

2、提交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3、提出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4、提交专项维修工作总结；

5、其它运维管理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的台账资料。

**五、交通工具**

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车辆，常驻地点为德胜坝翻水站，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七堡排涝泵站、备塘河泵站巡查检查、应急事件处置等用途，该车辆为“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专用车辆，投标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六、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如投标人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则解除合同，并在上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中标人参与投标的权力。

（二）投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工程与机电设备、管辖区治安保卫与消防等安全工作。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报价费用组成**

合同为总价承包方式。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的泵站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产生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均应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二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二分之一。上一合同周期考核良好及以上可以续签一年。

 **九、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二）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人员设备进场并向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和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40%。

**（三）进度款**

其中**运行管理部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每月可支付额度=（合同运行管理部分金额－预付款）/12。当月度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100%支付；考核为“合格”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90%支付；考核为“不合格”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50%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日常维修养护部分**以维养项目为单元，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2024年度项目运维单位，金额按本项目合同执行，其中运行管理部分按日折算。本项目合同签订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及2024年度运维单位应签订三方协议，就过渡期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若中标人为2024年度项目运维单位，则无需签订三方协议。

当年支付金额和时间以财政批准年度资金金额和时间为准。

**十、考核验收**

**（一）考核：**采购人将按照《直属泵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修订考核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从投标人组织管理、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四大类19分项内容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等级。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5（含）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至95分为良好，85分（含）至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得分以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分计算（加权比例为前11个月考核分值占比70%，12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30%）。

每年交叉检查考核（外聘专家）不少于1次。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运行管理部分进度款支付依据。

**（二）维修养护项目验收：**投标人完成维修养护项目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按季度支付。

附件：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年度、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月份（得分） | 加权平均分（加权比例为前11个月考核分值占比70%，12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30%）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一 | 组织管理（12分） | 　 | 　 | 　 | 　 | 　 | 　 | 　 | 　 | 　 | 　 | 　 | 　 | 　 |
| 二 | 运行管理（58分） | 　 | 　 | 　 | 　 | 　 | 　 | 　 | 　 | 　 | 　 | 　 | 　 | 　 |
| 三 | 维修养护（15分） | 　 | 　 | 　 | 　 | 　 | 　 | 　 | 　 | 　 | 　 | 　 | 　 | 　 |
| 四 | 安全管理（15分） | 　 | 　 |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附加分  | 年度考核加减分项（加减每项不超过2次） | 1、受到表彰、奖励的（文件为准），每次得2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文件为准），每次扣2分； | 　 |
| 2、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或群众来信来电表扬经核实的，每次得1分，受到负面报道或举报经核实的，每次扣1分； |  |
| 3、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富有成果的（课题得奖、论文发表等，以运维单位、管理单位或主管单位名义发表的直属泵站工程相关的论文），每次得1分； |  |
| 4、未编制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或审核不通过的，扣3分； |  |
| 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考核为不合格，并作为取消委托运行合同的依据。 |  |
| 小计 |  |
| **年度考核总分** | 　 |

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年度考核评分表

配水设施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总则 | 1、考核等级。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95（含）分以上为优秀，90分（含）至95分为良好，85分（含）至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2、年度考核得分以月度考核加权平均分计算（加权比例为前11个月考核分值占比70%，12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占比30%）。3、每年交叉检查考核（外聘专家）不少于1次。 | 100 | 　 | 　 |
| 一 | 组织管理 (12分) | 1.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等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并按合同规定按日扣除相应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运行管理人员的，视同缺岗，每人扣3分。（2）泵站运行工和闸门运行工应不少于22人，并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参加过相关培训或有泵站运行管理经验。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方可作业。每少配备1人扣除2分，并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费用。（3）各泵站运行管理至少2人（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以上同时在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不含），现场每少1人扣2分。（4）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100%，扣3分。 | 6 |  | 　 |
| 2.规章制度 |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日常维护制度、安全运行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值班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工程检查制度、检修检测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效果好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落实不到位一处减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3.档案台账管理 | （1）有专人管理，资料完整、准确、规范；档案资料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按要求上传有关信息平台。（2）无专人管理扣1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1处错误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 运行管理 (58分) | 4.运行巡查 | 按规定周期对工程及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汛前、汛中、汛后等定期检查，台风暴雨期等特别检查；对泵站电气设备、水工结构、进出水池、拦污栅、闸门启闭设备等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汇报；检查内容全面，记录翔实规范，按要求上传有关信息平台。（1）未按规定周期检查，每缺1次扣1分（工程检查周期参照泵站操作手册有关规定执行）；检查内容不全面，每少一项扣1分；检查记录不规范，每项扣1分；发现弄虚作假的，一次扣3分。（2）做好信息管理平台检查记录的上传和归档，未及时上传或归档每缺一项扣0.5分。 | 7 |  | 　 |
| 5.工程观测 | 建立健全工程观测工作责任制，明确观测人员和频次，确保观测设施设备完好。按要求展开站区沉降观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遇突发情况加密频次，及时记录并做好资料整编分析。（1）观测工作责任制和规则不健全的，扣1分；观测工作未明确专人负责扣0.5分；观测设施设备无专人保管的，扣0.5分。（2）观测设施不齐全、无效或损坏，每发现一处扣0.5分。（3）观测工作未做到“四随”“四无”“四固定”的，扣1分。（4）未按《泵站管理技术规程》规定的项目开展工程观测的，扣1分；资料整编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5）观测资料未整编分析，或未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出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合理化建议的，每项扣1分。 | 3 |  | 　 |
| 6.控制运用 | 制定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按泵站控制运用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组织实施；按照操作规程运行。（1）未按计划或指令实施泵站控制运用的，每次扣0.5分。（2）违反操作规程的每次扣2分。（3）未落实操作票的每次扣0.5分。 | 4 |  |  |
| 7.水工建筑物管理 | 泵站建筑物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无不均匀沉降；主泵房建筑物无裂缝、严重变形、剥落、露筋、渗漏等现象。（1）泵房有损坏或隐患的，每处扣1分；泵房漏雨的，每处扣0.5分；沉降不均的，每处扣0.5分。（2）主要混凝土建筑物构件有裂缝、变形、露筋、渗漏现象的，每处扣1分。（3）进出水流道、压力水箱有沉降、断裂、渗水的，每处扣1分。（4）进出水池严重冲刷、淤积的，每处扣0.5分。（5）护坡、挡土墙倒塌、破损的，每处扣0.5分。（6）落实隐患记录及闭环处理，隐患未上报或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2分。 | 6 |  |  |
| 8.主要设备管理 | 主机组、主水泵、主电机、机架等主要零部件。（1）主机组运行时有明显振动和异常噪声的，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2）主水泵运行不正常，严重汽蚀、磨损、锈蚀，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3）主电机温升不正常，电压、电流不正常，绕组松动、严重老化，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4）机架等主要零部件严重腐蚀、锈蚀、裂纹、损坏的，未发现的每处扣1分。（5）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2分。 | 7 | 　 | 　 |
| 9.配套设备管理 | 机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各种开关、避雷器、计量设备；高压开关；高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输电线路；传动装置（皮带、联轴器）。以未发现或及时上报的扣分。（1）机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不完整的，扣1分。（2）开关、避雷器、计量设备参数不能满足实际运行需要的，每次扣1分；零部件不完整的，扣1分；操作机构不灵活的，扣1分；预防试验不合格的，扣1分。（3）高压开关无“五防”装置的，扣1分；高低压配电柜部件不完整、有损伤的，扣1分。（4）高低压电缆布置不整齐、漏油的，扣1分。（5）输电线路不安全、杆塔偏斜、金具损伤的，每次扣1分。（6）传动装置运用不正常、有损坏的，扣1分。（7）柴油发电机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操作维护管理，每月1一2次运行维护，整机保持干净清洁，定期，更换机油，并做好记录存档（备塘河翻水站不作要求），未能做好每月运行维护扣1分。（8）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1分。 | 7 |  |  |
| 10.金属结构维护管理 | 断流设备；闸门及启闭机，闸门防护涂漆，配套电机、开关及传动机器；拦污栅，机械清污装置。以未发现或及时上报的扣分。（1）闸门不能正常启闭的，扣1分；拍门附近有杂物的，扣1分；拍门严重锈蚀的，扣1分。（2）闸门及启闭机运行不正常的，扣1分；闸门防护涂漆脱落的，扣1分；配套电机、开关及传动机器运行不良的，每次扣0.5分。（3）拦污栅前堆积污物较严重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4）落实一设备一清单，设备情况未归档的每处扣1分。 | 6 |  |  |
| 11.信息化管理及监控管理 | 建立并应用运行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完备，电子台账完整，与上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一致。（1）已建立运行管理平台的，管理平台中工程信息、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安全监测、调度运行、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主要内容缺项的，每项扣1分。（2）与上级平台数据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应有但缺失或有明显错误的，每项扣1分。（3）未按要求采用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查的，扣1分。（4）未及时登记的，时效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 | 6 |  |  |
| 12.值班管理 | 值班人员上班不得有睡觉、看视频、玩游戏等与值班无关的行为。（1）发现值班人员存在以上违规现象，每次扣1分。（2）值班室内存在无关人员逗留每次扣1分。（3）交接班记录不及时，每次扣1分，人员代签每次扣1分。（4）中控室、配电室等管理区域发现吸烟等禁止性行为，每次扣2分。 | 5 |  |  |
| 13.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 对站区管理范围内工程环境进行管理。（1）未开展保洁绿化工作或工程形象面貌差的扣2分。 （2）水生态环境较差的，扣2分。 。 （3）应设未设公告标识牌的，每处扣1分。公告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每处扣0.5分。  | 5 |  |  |
| 14.能耗管理 | 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对站区内水、电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有效管控。（1）浪费水电现象每次扣0.5分。（2）未编制节能减排方案的扣1分，未按方案落实扣0.5分。 | 2 | 　 | 　 |
| 三 | 维修养护(15分) | 15.维修养护管理 | 做好泵站维修养护计划上报、维修养护记录登记在册工作，结合平台做好设备健康诊断，做好预维修。（1）未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扣5分，未按计划落实每处扣2分。 （2）维修养护记录及时登记，并针对设备大修提前列出维修计划或方案，做好维修养护情况归档，每项扣1分。 （3）结合运行管理平台做好设备健康诊断，提前预防，设备运行故障报警后未及时处理每项扣5分。 （4）未配备必要的检查维修工具，每项扣1分。 | 15 |  |  |
| 四 | 安全管理（15分） | 16.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配备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检查情况；机、电、起重、运输、潜水、压力容器、保安、消防、计量仪表、器具的周期性检修和安全性试验；专项检查，防火、防爆、防暑、防冰凌等措施的落实；劳保用品、工具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开展汛前、汛后检查。（1）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的，扣2分，无持证安全员扣2分。（2）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或演练，扣2分。（3）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每项扣0.5分；安全措施不可靠，每项扣0.5分。（4）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每项扣0.5分。（5）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每项扣2分；设备运行不安全，每项扣0.5分。（6）未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和装置的，扣1分；安全设施和装置缺损的，扣0.5分。（7）未对各类安全器具进行周期性检修和安全性试验的，扣1分；修试结果不合格的，扣0.5分。 | 7 | 　 | 　 |
| 17.应急管理 | 各种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明确；编制泵站安全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预案，并上报中心；配备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设备。（1）防汛岗位责任制不明确的，扣1分。（2）未编制安全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预案的，扣1分；预案未经批准的扣0.5分，方案实施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3）抢险工具、器材未按相关要求配备完善的，扣1分。（4）每年年底前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未开展扣3分。 | 3 | 　 |  |
| 18.运行安全与防盗 | 对管理范围内游泳、捕鱼等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行为要及时劝阻，遇到偷盗、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及时报警并向主管单位汇报，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和证据，协助警方和主管部门处理好善后事宜。（1）对管理范围内游泳、捕鱼等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每次扣1分。（2）发现偷盗未及时制止或报警和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处理善后事宜的扣1分。 | 2 |  |  |
| 19.整改落实 | 对检查发现的问能整改而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1分。 | 3 |  |  |
| 考核总分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目标管理 | / | / |  |
| 1.1 | 根据项目运维内容，结合自身经验，就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需求理解分析详细全面准确，满足得3分，较为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目标任务定位准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思路、措施、保障等科学、规范、实用，符合现代水利工程管理发展要求，满足得3分，较为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2 | 制度：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行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满足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3 | 组织构架：投标人的运行管理理念、体系具有科学性，现场服务机构设置完整合理，满足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4 | 安全文明：安全生产和文明管理体系健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措施得力、费用投入有保障，满足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5 | 资源投入和应急保障 | / | / |  |
| 5.1 | 投入的车辆车况良好，满足运行管理工作需要，承诺专门用于本项目，满足得3分，较为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5.2 | 投入设备、仪表能满足运行和维修养护的需要（如沉降位移观测设备、巡查无人机、对讲机、割草机等），满足得3分，较为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清单）； | 3 | 主观分 |  |
| 5.3 |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措施和方案可靠，能安排其他专业维养队伍保障安全运行的，满足得3分，较为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6 |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方案 | / | / |  |
| 6.1 | 技术服务方案及维养计划科学、可行，内容齐全完善、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满足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2 | 绿化保洁计划、方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满足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6.3 |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齐全完善，描述详细、相关服务承诺可实施性强，满足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人员配置 | / | / |  |
| 7.1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等）或建设工程（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岩土工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工民建、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电气、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经济、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和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具有水利、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具有至少5年中型及以上泵闸站运行管理经历，且至少1年大型泵闸站运行管理经历，得2分。（提供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其中工作经历佐证系指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人提供的业绩证明） | 6 | 客观分 |  |
| 7.2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具有水利、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具有至少3年中型及以上泵闸站运行管理经历的，得1分。（提供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其中工作经历佐证系指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人提供的业绩证明） | 5 | 客观分 |  |
| 7.3 | 各站组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至少3年泵闸站管理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可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有中型及以上泵闸站管理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可得3分（提供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其中工作经历佐证系指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人提供的业绩证明） | 6 | 客观分 |  |
| 7.4 | 高低压电工应取得电工作业许可证，且至少一年的电工工作经历，持有高压电工证的每人0.5分，最高得1.5分，持有低压电工证的每人0.5分，最高得1.5分。（提供电工作业许可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其中工作经历佐证系指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人提供的业绩证明） | 3 | 客观分 |  |
| 7.5 | 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人数合计不少于22人，得3分；均具有高中（中师、中专、职高、中技、普高）及以上学历，且持有泵站或闸门运行工资格证书，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运行工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 6 | 客观分 |  |
| 7.6 | 园林绿化管理人员持有大专及以上园林绿化专业学历证书的可得1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持有安全员证书的可得1分（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辅助岗位人员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可得1分。（提供在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7.7 | 以上拟派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水利、机械、电气、自动化、建筑、土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计算机、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达8人得3分（至少覆盖以上三个类别专业），每多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可得5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 8 | 单位资质：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客观分 |  |
| 9 | 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中型及以上泵闸站运行管理业绩的，每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相同项目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算。佐证材料需体现泵闸站规模等别，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相关服务内容等信息） | 2 | 客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4.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投标均无效；**
		1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浙江省水利工程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服务方）为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ZJ-2412971二次 ）的供应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c.中标通知书；

d.技术标准及要求；

e.运行养护工作清单；

f.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一、合同内容

1.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德胜坝翻水站、七堡排涝泵站、备塘河泵站管理范围内所有防汛配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从 2025 年1月1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止。

2.履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上城区。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直属泵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考核办法》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办法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运维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提供必要办公管理用房，不收取费用；在管理区域内工作所需的水、电不收取费用；项目管理所需的其它生活、生产条件自行解决。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运行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

7.甲方负责乙方提交的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养护方案、维养计划的审核、审批，负责维养项目验收。

8.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9.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10.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应当及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按照甲方的指令，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作要求中的规定完成全部工作。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3.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4.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投保人身意外险，未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到岗。

8.乙方应及时提交管理月报、年报，运行管理、维修养护记录，检查报告以及其他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按招标文件的工作要求编制运行管理方案和维养计划提交甲方审批。

9.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处理不当及生产、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10.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一切维修养护作业，不得对现有建筑物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安全受损、干扰与不便。如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补偿费用。乙方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邻近群众的关系。乙方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对甲方发出的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1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即派出工作人员进场开展运维工作，并与原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13.在运行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应在服务期结束后14天内完好无缺地归还给甲方。因乙方的过失造成上述设备、设施、资料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不包括自然损坏和折旧）。同时，乙方的运行资料、档案应在服务期结束后14天内移交给甲方。

14.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按招标文件工作要求、《考核办法》执行。

2.在履约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3.维修养护项目质量验收符合以下要求。

（1）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未达到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必须提交质量评定资料、维修记录、维修总结等验收工作必备的资料。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分项价款见“报价清单”，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产生费用（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二）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并向甲方备案，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40%。

（三）进度款

其中运行管理部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每月可支付额度=（合同运行管理部分金额－预付款）/12。当月度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100%支付；考核为“合格”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90%支付；考核为“不合格”等级时，按每月可支付额度的50%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日常维修养护部分以维养项目为单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费用，由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2024年度项目运维单位，金额按本项目合同执行，其中运行管理部分按日折算。

当年支付金额和时间以财政批准年度资金金额和时间为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变更项目未引起合同发生实质性变动不予调整该项目的总价。因乙方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5.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6.物价波动的风险由乙方自负，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作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除招标文件规定外，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以下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1）年度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2）人员配置管理、检查考核发现问题等限期未整改，对运行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可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机关纪委投诉。

2.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而且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处罚合同价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按照招标文件人员管理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和电工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足22天，需扣除相应运行管理费用，扣款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严格控制人员变更，确需变更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申请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扣除相应运行管理费用。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的合同价款。

5.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未到规定的大修期限而需要大修，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后，乙方承担全部的大修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接受调度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操作运行到位。

7.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8.泵站操作运行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9.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 | 　 |
| 地址 | 杭州市德胜路355号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乙方 | 名称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廉 政 责 任 书**

管理单位（甲方）：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运维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运行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维修养护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维修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循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维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维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对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运行维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结束时止。

七、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德胜路355号 地址：

 电话：0571-88942307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管理单位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运维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运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运行管理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运行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运行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合同项目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德胜路355号 地址：

 电话：0571-88942307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站组长、高低压电工、运行工常驻项目现场，满足考勤要求，不在其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每年****价格** | **每年****限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行管理 | 运行值班、设备操作、工程检查等运行管理工作 | 1项 |  | 2800000 |  | 2年 |
| 2 | 日常维修养护 | 电气预防性试验 | 1项 |  | 60000 |  | 2年 |
| 泵闸室墙面改造 | 1项 |  | 125000 |  | 2年 |
| 绿化花箱更新 | 1项 |  | 21000 |  | 2年 |
| 防腐刷漆 | 1项 |  | 75000 |  | 2年 |
| 清污机维修 | 1项 |  | 60000 |  | 2年 |
|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运管平台维护 | 1项 |  | 170000 |  | 2年 |
|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更新 | 1项 |  | 80000 |  | 2年 |
|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 1项 |  | 40000 |  | 2年 |
| 防汛物资日常更新 | 1项 |  | 30000 |  | 2年 |
| 小计 |  |  | 661000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单位的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招标编号：ZJ-2412971二次】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的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年德胜坝翻水站等配水设施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构成“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